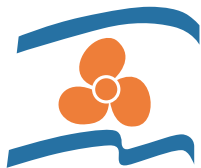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以及該通函內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該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Ardent Associates LLP(獨立外聘會計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058,928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1.	批准建議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	68,728,748 (99.98%)	10,700 (0.02%)	68,739,448 (100.0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1.	批准建議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所載條款修訂有關建議轉換之本公司之細則。	68,728,748 (99.98%)	10,700 (0.02%)	68,739,448 (100.0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75%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